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五個地方選區補選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為五個地方選區舉行立法會補選的未來路向。

#### 背景

2. 在本年一月二十五日，分別來自五個地方選區的五位立法會議員向立法會秘書遞交了書面辭職通知，有關請辭已於本年一月二十九日生效。

3.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5 條訂明，立法會秘書必須在知悉立法會議席出現空缺後 21 天內，藉憲報公告宣布立法會議席出現空缺。

4.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36(1)(a)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必須在立法會秘書宣布立法會議席出現空缺時，安排舉行補選。《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12 條訂明，選管會、選管會成員或總選舉事務主任在執行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下任何職能時正當招致的所有開支須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政府有義務履行這項法定責任。

#### 舉行補選

5. 根據現行法例，當立法會議席出缺時，選管會有法定責任安排舉行補選。鑑於五位立法會議員的請辭，選管會需要安排補選以填補有關出缺。

6. 任何人士如欲成為立法會補選的候選人，須遵守現行的選舉法例及指引。

7. 《基本法》並沒有任何公投機制。任何所謂「公投」在《基本法》和香港法律下，都是沒有法律基礎和法律效力的。特區政府是不予承認的。要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修訂 2012 年的兩個選舉辦法，我們要依照《基本法》的安排，爭取三方面的共識，即是立法會三分二多數議員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以及人大常委會認同我們提出的方案。因此，2012 年兩個選舉辦法的修改程序，是不會受到五區請辭的補選結果所影響。

8. 對於有立法會議員透過辭職，利用補選策動所謂「公投運動」，我們注意到社會上對這做法有所保留，有意見認為應修訂法例，避免同樣情況再次出現。特區政府現正就 2012 年政改方案進行諮詢，若我們在諮詢期間收到有關意見，我們會在修訂有關法例時作出考慮。

### **有關補選的規模及對財政的影響**

9. 有關補選的安排將會參照以往的換屆選舉及補選的做法，所涉及的開支將會基於該等安排。全港五個地方選區補選的規模，與一個換屆選舉的規模相若。

10. 為了在五個地方選區舉行補選，選舉事務處需要如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般為 337 萬名登記選民設立 530 多個投票站。此外，自《在囚人士投票條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全面實施後，選舉事務處亦需要為在囚或遭執法機構羈押或拘留的登記選民設立約 30 個專用投票站。

11. 由於二零一零年為非選舉年，選舉事務處的編制員工數目僅約 120 名。為了籌辦有關補選，該處須增設約 20 多個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和開設超過 260 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至於增加的有時限公務員職位主要會透過政府內部調配安排來填補。

12. 此外，選舉事務處並須招聘和培訓約 15 000 名選舉事務人員，負責在投票日執行有關投票及點票的職務。

## 舉行補選的預算開支

13. 經考慮在全港五個地方選區舉行立法會補選的規模，以及過往舉行的選舉或補選所涉及的開支後，我們預算有關補選的開支約為 1 億 5,90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員工開支	
- 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以及	10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21
(b) 宣傳	3
(c) 選舉開支	125
<b>總計</b>	<b>159</b>

14. 每個議席空缺的平均預算開支較二零零七年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的約 2,000 萬完實際開支為高。這是因為在二零零七年立法會議席出現空缺時，選舉事務處已開始籌備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由於兩個選舉的籌備工作一併進行，立法會補選的部分員工薪酬開支因而得以節省。

15. 值得注意的是，選舉開支跟選民人數及投票站數目成正比。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涉及 296 萬名登記選民及 488 個投票站<sup>1</sup>，所需開支超過 1 億 5 千萬元。按此計劃，涉及超過 337 萬名登記選民及 560 個投票站的立法會五個地方選區補選，其開支預期會超過 1 億 5 千萬元。

16. 在進行財政預算規劃時，舉行選舉／補選所需的撥款會按照一貫做法納入選舉事務處開支總目下的周年預算內，目的是讓該處可為選管會提供行政支援，協助該會有效履行《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及任何其他條例所訂的法定職能。至於每年須為此目的而預留多少撥款，須考慮預期在有關財政年度舉行的選舉／

<sup>1</sup> 在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中，由於在 405 個選區中有 41 個選區的候選人自動當選，因此無須為有關選區舉行選舉。就該次選舉，選舉事務處在香港設立了 488 個投票站。至於五個地方選區的補選，我們預計須設立大概 560 個投票站，有關詳情載於第 10 段。

補選。由於立法會五個地方選區補選的大部分開支會在 2010-11 年度承付，按照現行安排，有關補選的撥款主要會在 2010-11 財政年度預算案內反映。至於須在 2009-10 年度承付的開支，選舉事務處應可從本財政年度獲批的撥款中支付。有關選舉事務處財政預算的詳情，會載列於 2010 年 2 月 24 日發表的 2010-11 財政預算案內。

### **補選日期**

17.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第 8 條訂明，當立法會秘書宣布立法會議席出現空缺時(如上文第 3 段所述)，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補選公告，述明補選的日期，以及向選舉主任呈交提名表格的期限。選舉事務處現正制訂有關補選時間表。

### **未來路向**

18. 請議員察悉本文件所載的建議安排，並就有關安排提出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零年二月